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1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民政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崖底街道办事处210。

法定代表人：杜刚，局长。

第三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茅津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孙朝华，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1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继续为其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机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其在1999年工作过程中负伤，2000年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为三级伤残〔三法医鉴字（2000）第11号〕，2003年《三门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书》（三劳社工认〔2003〕2号）认定申请人为“因工负伤”并发放《工伤认定证书》。但应履行工伤赔偿责任的河南中原黄金机械厂不履行相关义务，致使申请人多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湖滨区人民政府在工伤政策未落实的情况下，给申请人办理了低保。但2021年10月份，申请人的低保被湖滨区民政局注销，并拒绝说明注销依据。

因此，申请人向湖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湖滨区民政局注销其低保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了法定受理期限，应予以驳回。答复人经向当时程某申请低保待遇的户籍所在地（湖滨街到办事处）了解后，得知：湖滨区街道办事处、湖滨街到办事处桥西社区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以当面、电话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告知其本人。但申请人拒不接受，通过申请人于2021年11月9日到省民政厅上访的事实可以判断，申请人对自己最低生活保障停发的事实是已知的。而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4日，才向复议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已经明显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所规定的申请期限。

二、答复人并没有做出申请人所述的具体行政行为，也没有履行该行政行为的法定职责。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中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据此，河南省的各地市（区、县）按照规定，已经于2021年9月底，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各乡（街道）。按照低保审核月动态更新的要求，各乡（街道）每月对辖区内的居民进行一次全面的摸排，对符合政策的“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对不符合政策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清退、注销。据此，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程某原籍河南省洛阳市××县××乡，其于1999年5月在中原黄金机械厂干活时被高压电击伤，后经湖滨区人民法院判决，其对判决结果不满意，一直上访，经多方协调，其被安置在三门峡市社会福利院（原属于湖滨街道桥西社区范围），后被社会福利院迁出。鉴于其生活困难，无住处，经申请批示，申请人于2007年2月20日享受城市低保金，2011年入住廉租房（德馨苑）。申请人有工作能力，湖滨区人民法院、湖滨街道多次协调为其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均遭其拒绝。

湖滨街道在审核低保时，让程某提供户口簿，发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户口迁入涧河派出所，根据民政部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故其低保于2021年10月被注销，低保注销的同时，已告知其本人尽快到户籍所在地申请。

经查：申请人在1999年工作过程中负伤，2000年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为三级伤残〔三法医鉴字（2000）第××号〕，2003年《三门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书》（三劳社工认〔2003〕×号）认定申请人为“因工负伤”并发放《工伤认定证书》。申请人工伤待遇一直未享受，2007年2月20日申请人以湖滨街道办事处为户籍地享受城市低保金。2020年11月4日申请人户口迁入涧河派出所，但仍以湖滨街道办事处为户籍地享受城市低保金，直至2021年10月8日湖滨区湖滨街道办事处向申

请人下达了《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2021年第2号），停发原因显示为“户口迁出，停发在本社区享受低保”。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10月8日得知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于2021年1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已经超出了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法定受理期限。

另，本案的被申请人并非作出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行政行为的主体，亦不具备受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法定职责，不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21日